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信璋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4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146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信璋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附件二所示本院調解筆錄之內容給付。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於任職期間」補充更正為「於110年9月至111年4月間」、第10行「應交付現金」補充更正為「應交付業務上保管之現金」；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證人林書嫻之證述」更正為「告訴代理人於警詢之指述」；證據部分應補充「客戶訂房訂金匯款金額統計表、booking佣金明細與日記帳差異核對表、電子信件影本（見他字卷第59至61頁、第389頁）」及被告李信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基於單一犯意，先後於密接之時間為侵占之犯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犯行之行為情節，所侵占之金額，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持續履行

01 中，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存卷為
02 憑，復參酌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游泳教練，月薪
03 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無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等一
0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5 準，以示懲儆。

06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衡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罹
08 刑典，犯後坦承犯行，並與本案告訴人調解成立，積極彌補
09 其犯行所造成之損害，足見悔意，堪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
10 刑之宣告後，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告訴人亦同意予
11 被告附條件緩刑，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12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如主文，以
13 啟自新。另為使被告能謹記本次教訓且填補其行為對被害人
14 造成之損害，以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期符合本案緩
15 刑目的，爰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其於緩刑期
16 間內依附件二即調解成立之內容給付。又以上為緩刑宣告附
17 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
18 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
19 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0 五、沒收部分

2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沒收，於全部或
22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罪所得
23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二
24 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
25 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
26 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
27 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8 (二)、經查，被告侵占如起訴書所載之金額為其犯罪所得，原應依
29 法諭知沒收，然其中被告已賠償之部分，等同發還，依前揭
30 規定自毋庸諭知沒收；而被告尚未賠償之部分，因被告與告
31 訴人已就賠償金額調解成立，並經本院將被告之賠償列為緩

刑條件以促使被告依協議主動給付，若諭知沒收反不利於告訴人直接自被告獲得賠償，是認本案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前揭規定，例外不為沒收之諭知。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傳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546號

被 告 李信璋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9樓之18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6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信璋於民國110年9月起，受康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鑫公司）僱用，在宜蘭縣○○鄉○○村○○路000巷○○00號「古舍古鄉民宿」工作，負責受理訂房、收款、記帳之事務。詎李信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以下列方式侵占住宿費：(一)於111年2月16日至111年5月9日接獲訂房電話後，要求旅客匯款至李信璋設於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共計新臺幣（下同）4萬5425元，均未記載於訂房資料；(二)於任職期間，在上開民宿內，收受使用booking.com訂房之旅客共27萬4600元之住宿費用，未記載於帳冊；(三)於111年5月19日交接時，應交付現金46萬3855元給康鑫公司，然李信璋僅交付現金17元給康鑫公司，因此侵占46萬3838元。嗣李信璋於111年5月21日自康鑫公司離職，旅客詹金達等人至民宿要求入住，經康鑫公司查無訂房資料，遂向該等旅客索取Facebook對話紀錄，並查核booking.com資料，始知李信璋上開侵占行為。

二、案經康鑫公司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信璋之供述	被告坦承犯行。
2	證人林書嫻之證述	被告負責上開民宿收款、訂房事務。
3	messenger對話紀錄	犯罪事實「一、(一)」之犯行。

01	4	booking.com佣金明細	犯罪事實「一、(二)」之犯行。
	5	古舍古鄉民宿日記帳、交接紀錄	犯罪事實「一、(二)(三)」之犯行。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
03 先後侵占住宿費，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
04 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05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06 施行，為接續犯，是請論以一罪。至被告所侵占款項，為其
07 犯罪所得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08 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追
09 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14 檢 察 官 謝承勳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17 書 記 官 張家瑩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0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2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22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2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二

26 調解筆錄

27 113年度簡附民移調字第58號

28 聲請人 康鑫股份有限公司

01 代表人 邱秀輝 住詳卷
02 代理人 周綉娟 住詳卷
03 相對人 李信璋 住詳卷

04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 年度審易字第1463號案件，提起刑事附
05 帶民事訴訟，於中華民國113 年7 月17日下午2 時45分整在本院
06 刑事第5 法庭試行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07 一、出席職員如下：

08 法 官 謝欣宓
09 書記官 林劭威
10 通 譯 鍾毓慧

11 二、到場調解關係人
12 聲請人

13 代理人 周綉娟
14 相對人 李信璋

15 三、兩造達成調解內容如下：

16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柒拾玖萬元，給付方式
17 如下：

18 1. 當庭給付柒萬元，由聲請人代理人點收無訛。

19 2. 餘款自民國（下同）113 年8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以前給
20 付壹萬陸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
21 全部到期，並由相對人匯款至聲請人所指定臺灣銀行中崙分
22 行，戶名：康鑫股份有限公司，帳戶號碼：000000000000號
23 之帳戶。

24 (二)、聲請人其餘之請求拋棄。

25 (三)、聲請費用各自負擔。

26 上列筆錄當庭交付閱覽/朗讀並無異議簽名於后

27 聲請人代理人 周綉娟

28 相 對 人 李信璋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十庭

31 書記官 林劭威

01 法 官 謝欣宓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黃傳穎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9 日